

证券代码：300212

证券简称：易华录

公告编号：2022-087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审核问询函修改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6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审核问询函所列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

公司在收到审核问询函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认真落实，并于2022年8月10日进行了回复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修改回函，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修改回函所提事项逐一进行核查和研究，并积极准备回复的相关工作。

由于本次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中需落实参股公司石首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首公司”）营业范围涉及“动漫游戏开发”的具体情况，石首公司未实际从事游戏及相关业务，目前正在积极办理经营范围工商变更，删除“动漫游戏开发”，待前述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就该事项更新回复；此外，本次回复中有关问题尚需结合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进行更新。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回复。为切实稳妥做好审核问询函修改回函的回复工作，经与各中介机构审慎评估，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回复，延期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并于2022年9月15日（含本日）前提交本次审核问询函修改回函的回复及相关申请文件。

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审核问询函修改回函的回复及相关申请文件的更新工作，尽早完成相关工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

务。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